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滑板社(建工校區)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6 日 107 級滑板社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名稱訂為：「高科大滑板社」。(以下簡稱本社)
- 第二條 本社的宗旨為推廣滑板活動認識滑板同好及提供高科大學生一個正當合宜滑板的場地，並藉由滑板挑戰自我極限，以追求自我、超越自我的方式參與社團同時抒發生活及課業上的壓力，並確保社團活動時，社員及周遭路人的安全。
- 第三條 本社社址為「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高科大-建工校區」。
- 第四條 勿盜用社團之名義，行個人之利益。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社擁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在學學籍方可入社，享有社員權利。
- 第六條 本社設有顧問、社長、副社長、總務、文書、教學、攝影、活動、公關、美宣、器材、網管等，社長、副社長視為一級幹部，其餘視為二級幹部。各幹部負責人之職掌細項如下：
- 一、顧問：
- (一) 輔導各新任幹部盡速進入狀況、指導職務及活動上各項事務。
 - (二) 協助各新任幹部排解問題。
- 二、社長：
- (一) 為社團之領導者，領導各幹部及社員。
 - (二) 為社團之負責人，負責社團之一切事務。
 - (三) 監督社員們遵守社團組織章程。
 - (四) 與社團指導老師之溝通協調。
 - (五) 本社相關重大事務之最高決策人。
 - (六) 促進社團之內之和諧。
 - (七) 對外代表本社。
- 三、副社長：
- (一) 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 (二) 為社長之代理人。
- 四、總務長：
- (一) 負責社內所有帳務及財產收支管理

(二) 每月製作財務報表及審核預算表並公告收支情況。

五、文書長：

- (一) 負責社內一切有關文書處理工作
- (二) 本社各項會議紀錄之整理及保存。
- (三) 本社大型會議記錄之簽到。

六、教學長：

- (一) 負責編排課程教學。
- (二) 指導社員。

七、攝影長：

- (一) 拍攝活動影片及照片。
- (二) 提供活動照片及影片給活動負責人並上傳。
- (三) 拍攝上課情形。

八、活動長：

- (一) 負責辦理社內康樂活動。
- (二) 負責活動宣傳事宜。
- (三) 規劃活動行事曆。
- (四) 活動資料彙整及企劃書繕打之事宜。
- (五) 活動中支援各組之問題需求。

九、公關長：

- (一) 負責校外交流聯繫、製作寄發公關函。
- (二) 廠商及外賓之接洽事宜。
- (三) 分配人力聯繫贊助。

十、美宣長：

- (一) 設計及製作各項美宣品。
- (二) 活動時之場地佈置。

十一、器材長：

- (一) 維護社團各項器材之維護。
- (二) 租借器材並且了解教導器材之使用方式。
- (三) 場地佈置及場地復原的負責人。
- (四) 燈光及音效控管負責人。
- (五) 負責社團財產物品的採購等事宜。

十二、網站管理長：

- (一) 為社團網站及 FB 粉絲專業之負責人。
- (二) 社課前及活動前於 FB 粉專及社團網站發布第一消息。

第七條 負責人及各組幹部之改選、與罷免的程序：

- 一、改選時，由當屆全體社員中票選一名下屆社員為新任社長，若無人出選則由當屆社長直接任命。
- 二、由新任社長任命下屆幹部。
- 三、幹部之罷免，須由五分之一的社員提議，三分之二的社員出席，及出席的四分之三的決議得以罷免之，或全社團二分之一社員簽名通過，並須列明原因，得罷免之。
- 四、正副社長及各幹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本社指導老師聘請及更改之程序：

- 一、本社指導老師，由當屆全體社員推選，課外活動組聘任。

第三章 社員

第九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在學學籍者方可入社。

第十條 擁有使用社團所租借、購買及安裝之道具權力。

第十一條 享有本社各項社團職務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力。

第十二條 參與社團採購、訂做及安裝道具之決策。

第十三條 具有協助推廣滑板之義務。

第十四條 需服從及執行本社各決議事項。

第十五條 確保社員瞭解傷後處置以及就醫單位。

第十六條 享有各項資源之使用權。

- 一、有經正式申請的場地使用，不必與他社產生占地衝突。
- 二、本社具有教學經驗的社員，指導滑板基本動作以及說明受傷風險。
- 三、本社將與滑板店家洽談，給予社員打折優惠購買消耗零件。

第十七條 初學者可藉由同儕間的分享及鼓勵，得到成就感並持續進步。

第四章 社員大會

第十八條 由社員全體參與，社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討論事項包含：

- 一、檢討社團缺失。
- 二、收集社員需求。
- 三、制定或修改本社組織章程。
- 四、選舉、罷免本社社長、副社長。
- 五、各項提案須由五分之一以上社員連署，投票數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參加，始能通過。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條 經費來源主要為每學期幹部及每位社員所收取之社費。

第二十一條 社費採續約制度，第一次加入社團所收取社費為肆佰元整，之後每學期社費為貳佰元整，例如：參與社團第一學期已繳納肆佰元整社費，下一學期若繼續參與，所收取社費將為貳佰元整，再下一學期社費仍為貳佰元整，依此類推，各學期間可不必連續參與。

第二十二條 次來源為舉辦活動，學校所提供之補助及廠商之贊助。

第二十三條 繳納完社費有7天猶豫期，如7天內最終不願加入社團則退該學期繳納社費之50%，超過7天者，一律不退費，且將視為這學期社員。

第六章 活動

第二十四條 本社每學年得依情況舉辦期末成果展、不定期舉辦校內滑板技術交流並提供全校同學滑板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社可視情形參與校外相似類型之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如滑板聯合大賽或他校成果展等。